

订购车辆协议

甲方(卖方): 黄山市长徽(安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5233

乙方(买方): 黟县交通运输局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在甲方订购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订购车辆、购车人情况:		颜色	数量	官方指导价	金额
汽车名称	车型				
长裕启源	启源Q07	天影灰	壹		¥142400
	215km	天夜黑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 元)
车辆主要配置		订购方情况			
送贴膜、脚垫、充电桩		地址: 黟县		身份证号: 341021197501309739	
此车为黟县交通局下属农村公路管理服务处采购,上牌牌照是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手机: 15055983222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及账号:			
		税号:			

注:车辆金额为车辆裸车价格,包含整车出厂时随车配置的附件,不包含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费,上牌费,乙方单独购买的车辆用品和装饰等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甲方处向甲方预付车款人民币(大写) 拾肆万贰仟肆佰 元(¥142400元)
付款方式为 一次性付清。余元人民币(大写) 元(¥) 元)在甲方交付车辆之前,由乙方

三、预购车辆交付:
1. 车辆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因不可抗力或厂家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车辆延迟到货的,双方同意交车时间予以顺延。
2. 交付地点及运费承担:车辆交付地为: 安禧。运费 元由 方承担。
3. 销售发票、保修手册、用户使用手册、随车工具及备件、中文的产品合格证、三包凭证(销售车辆为家用汽车时应提供)应在提车时交付,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点验后签字确认。车辆出库即视为甲方已交清上述物品。

4. 乙方提车时乙方应仔细检查车况(含五大总成),并签字验收。车辆出库后因非甲方原因的质量责任由乙方负责。依据国家《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以下称“三包规定”)乙方所购车辆(出厂整车)三包有效期自执行厂家政策规定。包修期及三包有效期均自卖方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易损件的种类及质量担保期限根据三包凭证上明示的内容进行,具体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请详见随车所附的《用户使用手册》。
5. 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使用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乙方及其许可使用所购车辆的人员,应按以上资料的要求规范使用。保养和维修所购车辆,否则若造成和/或引起的车辆损坏或故障等质量问题,则不能享受国家三包规定和/或生产厂家的质量担保服务。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交款应使用转账支付,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特殊情况下,乙方需支付现金的,必须向甲方财务部门出纳交款并有甲方开具盖有甲方财务印章的专用收据,作为唯一的有效的付款凭证;其他交款行为甲方概不认可。
2. 乙方提车前委托甲方办理其他服务的,因服务事宜占用时间的,乙方同意交车时间顺延。乙方提车时,应向甲方出示本协议和收款证明。

3. 约定期限内(或甲方通知后)乙方不提车的及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分期付款的,乙方需全款现金支付车款。否则甲方按100元/日收取车辆保管费用,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将车辆另行处理,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缴纳的预付款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4. 甲方应按时交车,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逾期交付的,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预付款的占用利息作为违约赔偿。
5. 乙方委托甲方代办上牌入户,汽车装潢、保险购保的,应在委托时将相关款项交付甲方;双方约定,上牌入户费 元,装潢费 元,保险费 元(具体内容另行说明),款项缴纳甲方后甲方按约予以办理;乙方确认,该委托内容不涉及车辆销售事宜,甲方对代办事宜不承担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本协议空白处应填写内容外,其他任何手写内容不产生法律效力。

六、争议解决的方式: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包括侵权纠纷、产品质量纠纷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黟县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为了更好地提升客户体验和售后服务,本人知晓并同意提供的信息将被合理使用。

甲方: 黄山市长徽(安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晓峰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1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11日